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专用章
41463

專用章
41463

專用章

專用章

專用章

專用章

專用章

專用章

白云区江高镇何埭村南一、南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浇地	0.1239	195	24.1605	195	24.1605	48.3210
	园地		0.2862	195	55.8090	195	55.8090	111.6180
	其他农用地		0.0008	195	0.1560	195	0.1560	0.3120
	小计							160.2510
白云区江高镇何埭村南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0.0001	195	0.0195	195	0.0195	0.0390
	园地		0.8744	195	170.5080	195	170.5080	341.0160
	小计							341.0550
以上各项合计								509.028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该用地为使用本村土地的何埭村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